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114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甄選)

114年8月6日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 二、甄選缺額：臨時人員1名。(本校得擇優備取若干名，以補足本次缺額外，若1個月內缺額異動時依備取序位通知報到，不另行辦理甄選)
- 三、僱用期間：**自錄取公告後簽約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 四、資格：
 - (一)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 (二)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
 - (三)男女不拘。
 - (四)品行端正、勤奮盡責、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並具服務熱忱，願配合校務工作者。
- 五、薪資：按月計薪，依據勞基法基本工資給予(需自付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自付金額)，周休二日，並享有機關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之提撥，相關權益依雇用契約及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工作性質：
 - (一)校園門禁及保全設定管理。
 - (二)校園環境整理及綠化美化工作。
 - (三)校園修繕整理工作。
 - (四)學校總務交辦行政等庶務性工作。
 - (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七、僱用期間
 - (一)**自錄取公告後簽約日起至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每日工作8小時(得視學校需求調整上下班時間)。工作表現優良，經學校考核通過，次年度如有補助經費得予繼續僱用。
 - (二)**試用期1個月**，自開始上班日起30日，如經校方評估該員不適任，本校得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三)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經費來源消失時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本校主動通知，應即無條件解除僱用，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 (四)錄取人員如因個人因素欲離職者，需事先於一個月前通知本校。

八、報名及甄試日期：

甄試次數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第一次	114年8月20日(三) 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8月20日(三) 下午2時起
第二次	114年8月21日(四) 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8月21日(四) 下午2時起
第三次	114年8月22日(五) 上午10時至11時	114年8月22日(五) 下午2時起

九、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一) 檢具有關資料親自(或委託)至本校總務處報名(地址：彰化縣鹿港鎮頂草路一段100號；電話：04-7711433分機704)，逾期不予受理。

(二) 請將下列資料以 A4 紙張影印依序裝訂成冊(報名時繳交證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後發還)。

1. 報名表(請貼妥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須另備退伍令或國民兵、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3. 最高學歷證件。

4. 身心障礙手冊。

5. 切結書。

6. 委託書(本人報名則免附)。

7. 簡要自傳(請用 A4紙張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含學經歷簡介、個人特質、工作理念、參加甄選動機及自我期許等)。

8. 專業證照(無者免繳)或專長證明文件(無者免繳)。

十、甄選方式

資格審查40%及口試60%(依表達能力、整體態度、資格條件、工作經驗等項目評定，每人約10至15分鐘，以成績最高者錄取，分數需80分以上，方才錄取或備取。

(一) 面試順序於面試當日，於現場公告，以報名先後順序。

(二) 面試人員依序應試。

(三) 現場連續三次叫號不到，以棄權論。

(四) 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九、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11點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有上開情形者，請勿應徵。

十、甄選榜示

錄取人員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dfes.chc.edu.tw/>)，不另行書面

通知。請依公告自行辦理報到，並保持手機暢通以利聯繫，逾時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十一、錄取人員應於報到7日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註明無犯罪紀錄）、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檢合格證明（須含X光胸腔透視檢查），報到後並應依規定簽訂契約，僱用期間應遵守機關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機關規定或違反契約等情事者，應即解雇。

十二、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O) : (H) : 手機 :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浮貼身分證正面影印本			浮貼身分證背面影印本		
兵 役 狀 況	☐ 役畢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身心障礙 類別等級	類別： 等級：	

基本資料審核【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報名表	()符合 ()不符合		身心障礙手冊	()符合 ()不符合	
國民身分證	()符合 ()不符合		切結書	()符合 ()不符合	
退伍令或國民兵、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符合 ()不符合	無則免繳	簡要自傳	()符合 ()不符合	
最高學歷證件	()符合 ()不符合		專業證照	()符合 ()不符合	無則免繳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姓名）、_____（性別）、生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參加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代理)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備註：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114年度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代理)甄選報名，茲委託君代為辦理報名事宜。報名現場如有任何疑問，一律由受委託人全權處理，本人放棄日後申訴權利。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委 託 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

受委託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住家)_____、(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

為擔任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

小學之身心障礙臨時人員，茲聲明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頂番國民小學

具結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簡要自傳

[illegible]